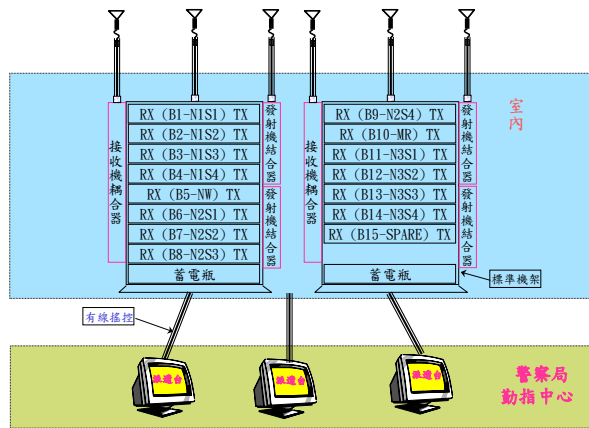


機動無線電汰換更新案站台設備架構圖



(附圖二)

警察電訊所機動通訊中心製作

座(附圖二),設計通訊網路五種(含直通網、單站轉播網、多次轉播網、多站轉播網、機動轉播網等),並擬訂執行計畫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層報行政院,經該院研考會召集學者、專家及部會相關單位開會審查後,於八十八年二月六日核定:「原則同意」。

二、招標階段:

本案歷經十一次開標,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由美商摩托羅拉公司以新台幣十二億六千九百九十三萬元低於底價得標。多次開標係因家數不足及政府採購法新頒訂,須修正標準外,最主要原因為國內某家代理通訊產品廠商不斷抗爭至延誤多時;惟本案係警用通訊設備,攸關警勤運作,為免代理商、貿易商以拼裝或次級產品投標,造成後續昇級及維修斷層等不良後果,對於技術上有無自行研發設計及製造能力,必須有所堅持,乃依政府採購法(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相關規定,訂定相當之資格條款,爰依法有據,由於本案承辦單位之堅持,使本案購得之產品(主要設備)均為原廠生產,對員警執勤通訊需求及裝備後續維修等均有保障。

三、執行階段:

本案計採購無線電機四萬九千五百一十七部,決標後包括交貨抽驗、教育訓練、站台組裝架設、固定台及車裝台安裝施工等作業繁多,且工程單位涵蓋全國縣、市警察局及專業警察等單位,任務、地形各異,執行相關作業極為複雜,協調及辦理事項繁瑣,事經承辦單位負責盡職、努力不懈,加以進度管制得宜,獲警政署相關單位指導及各警察單位全力配合,終使本案能依合約規定時程順利提早完成。

四、組裝調校驗收階段:

本案係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重大工程,須由相關審監單位全程監驗,另依合約規定須抽驗組裝調校站台數量計一四二座,其中轉播機站台大部分位於深山峻嶺,交通不便,行程難以掌控,經承辦單位積極協調排除萬難,警政署監辦單位全力投入及各警察單位配合,自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起開始驗收,依計畫進度於七月二日順利完成驗收工作。

五、完工結案:

本案為警政署無線電機六十八年建案以來首次全國全面換裝,總計執行完成四十個警察單位,由於警察局(總隊)勤務指揮中心二層網